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原议案内容进行了重新审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19 名股东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鹰生物”）15.2432%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收购 15.2432%股权对应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8,108,000.0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鹰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75%变为 90.2432%。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75）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调整公告》（2017-085）。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10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17年8月1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传真号：0756-8680252（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906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周德荣 朱善敏

会议联系电话：0756-8676888

会议联系传真：0756-8680252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8号

邮政编码：51906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前到达会议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81；投票简称：“溢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